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注：此页仅加盖公章使用，不在公开的文本中显示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并组织拟订具体措施。

(五)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按上级部署落实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

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2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70.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0.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2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27.84	总计	62	6327.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20.20	6,32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67	6,16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61	19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3	15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8	33.88					
20807	就业补助	3.00	3.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0	3.00					
20808	抚恤	4,120.38	4,12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73	174.73					
2080802	伤残抚恤	483.56	483.5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49.44	1,849.4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46.68	946.68					
2080807	光荣院	68.94	68.9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7.19	27.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9.85	569.85					
20809	退役安置	1,194.69	1,194.6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50.93	750.9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9.48	179.4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24	35.2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51	10.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5.44	55.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3.09	163.0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53.99	653.99					
2082801	行政运行	571.65	571.65					
2082804	拥军优属	15.40	15.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6.94	6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5	134.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0	2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0	26.6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7.65	107.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65	10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8	2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8	2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7.84	812.19	5,51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31	762.31	5,4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61	19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3	15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8	33.88				
20807	就业补助	3.00		3.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0		3.00			
20808	抚恤	4,120.38		4,12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73		174.73			
2080802	伤残抚恤	483.56		483.5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49.44		1,849.4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46.68		946.68			
2080807	光荣院	68.94		68.9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7.19		27.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9.85		569.85			
20809	退役安置	1,202.28		1,202.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58.52		758.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9.48		179.4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24		35.2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51		10.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5.44		55.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3.09		163.0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54.04	571.70	82.33			
2082801	行政运行	571.70	571.7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40		15.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6.94		6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5	26.60	107.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0	2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0	26.6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7.65		107.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65		10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8	2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8	2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62.72	6,16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25	13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28	2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0.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0.25	6,320.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20.25	总计	64	6,320.25	6,32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20.25	812.19	5,50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72	762.31	5,40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61	19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3	15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8	33.88	
20807	就业补助	3.00		3.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0		3.00
20808	抚恤	4,120.38		4,12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73		174.73
2080802	伤残抚恤	483.56		483.5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49.44		1,849.4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46.68		946.68
2080807	光荣院	68.94		68.9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7.19		27.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9.85		569.85
20809	退役安置	1,194.69		1,194.6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50.93		750.9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9.48		179.4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24		35.2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51		10.5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5.44		55.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3.09		163.0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54.04	571.70	82.33
2082801	行政运行	571.70	571.7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40		15.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6.94		6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5	26.60	107.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0	2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0	26.6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7.65		107.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65		10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8	2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8	2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77	30201	办公费	6.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6	30202	印刷费	2.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4.5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6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3.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人员经费合计		568.99	公用经费合计					24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		2.70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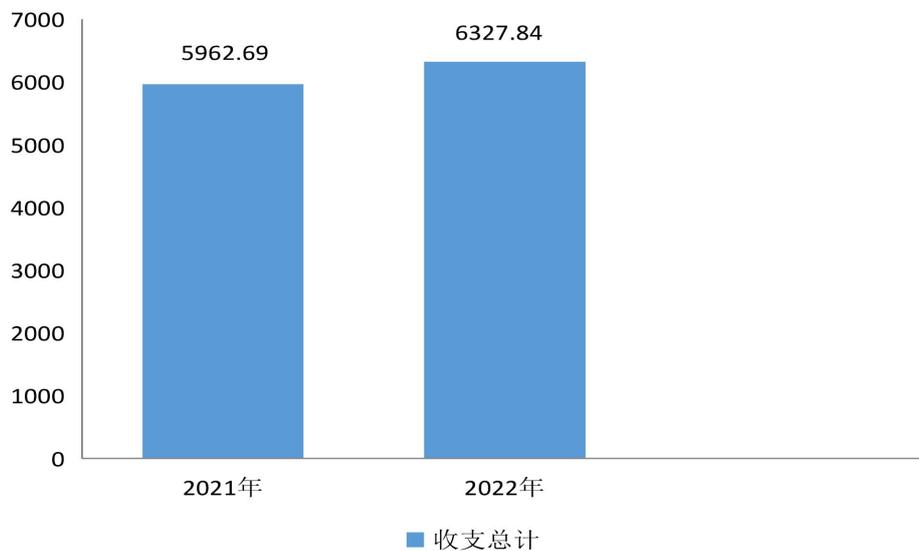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327.8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65.15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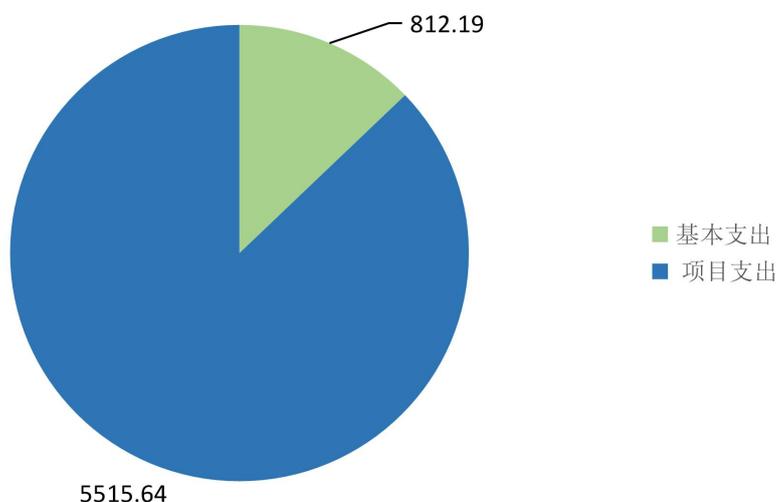
图一：2021 年-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6320.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0.20万元，占100%；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交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632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19万元，占12.8%；项目支出5515.64万元，占87.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图二：2022年支出构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20.20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590.37万元，增长10.3%，主要是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支出增加；本年支出6320.25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396.09万元，增长6.69%，主要是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2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0.37 万元；主要是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632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09 万元，增长 6.69%，主要是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图三：2021年-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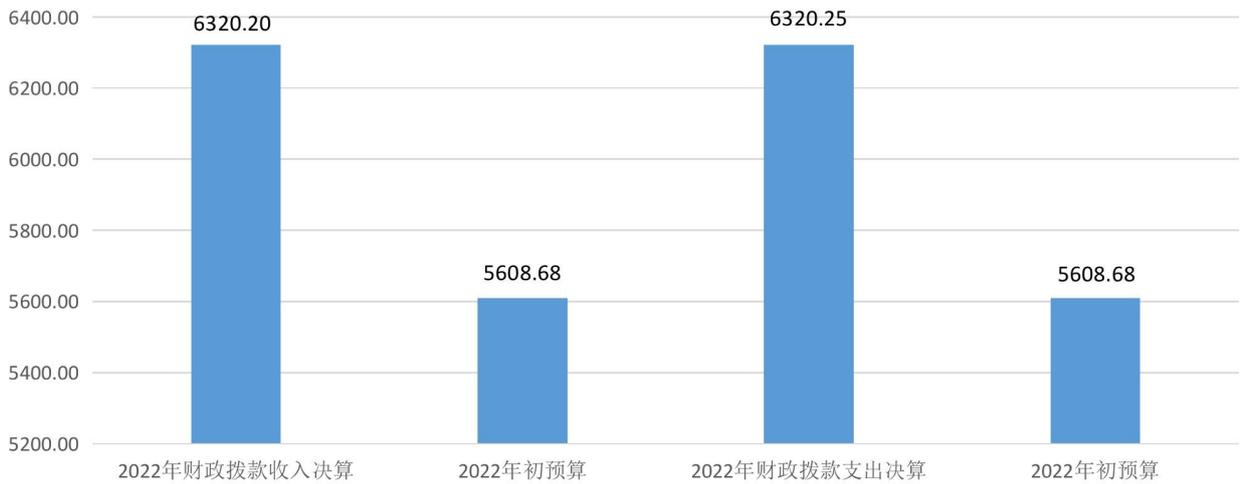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2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11.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退役安置，优抚等资金到位；本年支出 632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11.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退役安置，优抚等资金到位，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2.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11.52 万元，主要是上级安排退役安置，优抚等资金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2.69%，比年初预算增加 711.57 万元，主要是上级安排退役安置，优抚等资金到位，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图四: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20.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62.72 万元，占 97.5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4.25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类）支出 23.28 万元，占 0.3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4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2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58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9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5 个，共涉及资金 5608.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

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 万元。其中，对“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等项目进行部内评审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按要求执行，完成率 100%，评价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2 万元，执行数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立功受奖人员发放奖励金，保障并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受补人员及家庭满意的目的，未发现问题。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2	到位数:	27.2	执行数:	27.2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7.2	其中: 财政资金	27.2	其中: 财政资金	2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给予这部分人经济补助，从而达到义务兵享受国家优抚政策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员人数	190人	190人	10
		质量指标	奖励金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立功受奖人员的按时发放率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10
		成本指标	负担奖励金钱数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5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得到有限改善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立功受奖人员奖励金发放工作正常运行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及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及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9 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

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